

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技工院校 中职三科教学用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部教材办《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技工院校中职三科教学用书相关工作的通知》（教材办函〔2024〕1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技工院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教学用书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社部门、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技工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加强对中职三科的课程建设和教学用书的使用管理，加大教材建设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教材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调研，通报落实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立工作督办制度，督促指导技工院校严格抓好落实、提高实施成效。对各技工院校 2023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初中起点学生，要按要求做好

2024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和教材使用工作，确保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人手一册、课前到书”。

二、各地人社部门要组织技工院校做好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培训和教学教研工作，提高任课教师教学能力，确保中职三科统编教材所有任课教师“先培训，后上课”。

三、各技工院校要通过“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征订备案系统”征订教材，并确保在获得授权的正规渠道订购。技工院校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2024年）》中选用，选用目录中没有的教材须由院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做到“凡用必审”。各地要加强教材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强化教材使用备案工作。5月30日前，请各地人社部门汇总属地内技工院校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情况，并与学籍注册人数进行比对分析，教材征订套数与学籍注册人数有差异的，须进行说明（见附件），并督促存在差异的院校及时补齐补足相关教材课程。

四、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将适时赴市州开展中职三科课程开设和统编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对存在差异的市州及院校进行重点检查，对教材征订、备案和督察等工作开展不力的市州进行全省通报并限期整改。

如在教材使用等方面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技能人才服务处联系。

联系人：蔡 骏、马 浩

联系电话：027-86656571

邮 箱：hbjixiao@163.com

-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学用书
目录
2. 2024年春季学期技工院校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
用情况表
3. 2024年春季学期各地技工院校中职三科统编教
材使用情况表

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学用书目录

(根据 2020 年版课程标准编写)

学科	主编	编写、出版单位	书名	册次	使用学期	备注
思想政治	靳 诺 孙蚌珠	教育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 教科书·思想 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一年级第一学期	均有配套教师用书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一年级第二学期	
				哲学与人生	二年级第一学期	
				职业道德与法治	二年级第二学期	
语文	倪文锦 王立军	教育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 教科书·语文	基础模块·上册	一年级第一学期	均有配套教师用书
				基础模块·下册	一年级第二学期	
				职业模块	二年级第一学期	
历史	郑师渠 晏绍祥	教育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 教科书·历史	中国历史	一年级第一、二学期	均有配套教师用书
				世界历史	一年级第二学期	

附件 2

2024 年春季学期技工院校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情况表

学校名称 (盖章): _____

院校代码: _____

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征订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征订联络人	联系电话 (手机)	2024 年春季学期初中起点学生学籍注册人数 (人)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使用数量 (册)	《语文基础模块》使用数量 (册)	《历史基础模块》使用数量 (册)	征订渠道	备注

注: 1. 请各院校于 5 月 10 日前, 将此表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报至属地人社部门。

2. 院校代码为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院校代码。

3. 若预订教材数量中包含教育系统招生人数, 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2024 年春季学期各地技工院校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情况表

市州人社部门（盖章）：_____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院校 代码	学校 名称	中职三科 统编教材 征订负责 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中职三科 统编教材 征订联络 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2024 年春季 初中起 学期学生 点院校学 籍注册人 数(人)	《思想政 治基础模 块》使用 数量(册)	《语文基 础模块》 使用数量 (册)	《历史基 础模块》使 用数量 (册)	征订 渠道	备注
1												
2												

注：请各地人社部门于 5 月 30 日前，将此表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发至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邮箱 hbjixiao@163.com。